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第四十六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五件）

法 規

戒烟總局組織章程

地方戒烟局組織章程

警察官吏卹金條例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茲制定警察官吏卹金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樹鴻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八日

任命陳世鏞爲司法行政部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九日

派杜哲庵爲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 羣

行政院長 梁鴻志
教育部長 梁 羣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胡 羣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 羣

行政院呈請任命會詩七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綏靖部長任援道

行政院長梁鴻志
內政部長陳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法 規

戒烟總局組織章程

- 第一條 戒烟總局置局員一員指揮監督地方戒烟局長
第二條 戒烟總局長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綜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戒烟總局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徵稅科

三、緝私科

- 第四條 各科置科長一員承局長之命掌管各該科事務
第五條 戒烟總局事務辦理細則另定之

附 則

-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地方戒烟局組織章程

- 第一條 地方戒烟分局置局長一員受戒烟總局指揮綜理全般事宜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二條 地方戒烟局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第三條

二、徵稅科
三、緝私科
各科置科長一員承局長命掌管各該科事務但視各科事務之繁簡一科長得兼他科科長

第四條

地方戒煙局事務辦理細則另定之

附則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警察官吏卹金條例

第一條

凡服務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之警察官吏給卹事項悉依本條例辦理
本條例所稱警察官吏凡簡任薦任委任等職員及巡官長警均屬之

第二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一、警官終身卹金

二、警官一次卹金

三、遺族卹金

四、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警察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四分之一給予終身卹金
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或至全額酌給之

一、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二、在職十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第五條

三、在職十年以上年逾六十自請退職者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警官因公受傷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
 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時以三個月之俸給爲率爲長警時以六
 個月之俸給爲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
 予終身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警官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其最後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
 得以其最後俸給七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爲率

一、因公亡故者

二、在職十年以上病故者

第八條

三、依第四條受終身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者
 警官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終身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
 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爲率對於長警以十個月之
 俸給爲率

第九條

警官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一次卹金
 一、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
 官以三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四個月爲率

二、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
 官以四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爲率

三、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

第十條

四、警官以五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爲率，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爲率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或其夫之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或其夫之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者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度任職者

第十三條

警官終身卹金之支給自該警官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十四條

遺族卹金之支給自該警官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妻亡故或改嫁

二、其最幼子女已成年

三、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之最幼者已成年

四、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活或亡故時

五、父母祖父母亡故或其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時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

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序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但以一款爲限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警官終身卹金者自該警官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卹金者自該警官死亡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並不得征收捐稅或扣除一切欠款

第二十條

警官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日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給卹之警官以依法任用各職及長警爲限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受領須知悉依照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及受領須知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公報重訂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號五分	本市一分 外埠一分半
半年	一元二角	本市一角二分 外埠一角四分
全年	二元四角	本市二角四分 外埠四角八分

半年以二十四號計算 全年以四十八號計算

政府公報合訂本價目表

年份	價目	郵費
廿七年	一元五角	本市七角五分 外埠一角五分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行政院印鑄局

電話二一一二〇

發行者 行政院印鑄局

印刷者 行政院印鑄局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